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22號

原告 菲鴻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隆陞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被告 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貳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貳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底委由伊就其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裝修工程進行設計與施作（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7年6月初議定工程項目及價款後，伊即於107年6月15日依被告要求進場施作，嗣並於107年8月15日補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2300萬元。伊自承攬系爭工程後，即著手設計、備料並僱工施作，詎被告未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690萬元，並於107年9月10日通知伊暫停施工，其後雖經伊多次詢問被告何時復工，仍未再接獲進場復工之指示，因已拖延甚久，伊遂於108年8月14日以臺北古亭第88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復工或商討終

01 止系爭契約及工程結算事宜，逾期未回覆即視為被告無意復
02 工履行合約，系爭契約即逕行終止，不再另函通知。被告於
03 108年8月16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迄未回應，系爭契約已由
04 伊終止，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507條
05 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已施作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23萬2955
06 元，及總工程價款5%之發包損失115萬元（即總價2300萬元×
07 5%=115萬元），合計438萬2955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438萬2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則以：伊確曾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然施作至一半，
12 因陸客不來，遂請原告先暫停施工，嗣便未繼續施作，尚有
13 部分工程款未給付，但伊接手之股東不願支付工程款等語，
1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三、查被告於106年底委由原告進行系爭工程之設計，原告於107
16 年6月15日依被告要求進場施作，並於107年8月15日簽訂系
17 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2300萬元，被告於107年9月10日通知
18 原告暫停施工，經原告於108年8月14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
19 被告於函到7日內復工或商討終止系爭契約及工程結算事
20 宜，逾期未回覆即視為被告無意復工履行合約，系爭契約即
21 逕行終止，不再另函通知，被告於108年8月16日收受系爭存
22 證信函後迄未回應，系爭契約已由原告終止，被告尚未給付
23 原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工程設計
24 圖面、系爭存證信函、原告已施作工程明細及照片附卷可稽
25 （本院卷第17至16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5
26 至256頁），堪信屬實。

27 四、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被告因素無法履約要求伊暫停施工，
28 伊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
29 及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施作而尚未付款之工
30 程款323萬2955元，及總工程價款5%之發包損失115萬元，合
31 計438萬2955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01 查：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時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
04 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
05 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
06 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民法
07 第490條第1項、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15條
08 第1項約定「本合約簽立後，如因甲方（即被告）因素無法
09 履行本合約而要求乙方（即原告）停止進場或暫停施工時，
10 甲方除應按已施作而尚未付款之工程進度計算費用付予乙方
11 外，另應加計總工程款5%予乙方，以作為補償乙方相關發包
12 工程損失，雙方合約終止」（本院卷第24頁）。

13 (二)查被告於106年底委由原告進行系爭工程之設計，原告於107
14 年6月15日依被告要求進場施作，並於107年8月15日簽訂系
15 爭契約，被告於107年9月10日通知原告暫停施工等情，為兩
16 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被告亦陳稱：系爭施作至一半，因
17 陸客不來，伊遂請原告先暫停施工，嗣便未繼續施作等語
18 （本院卷第255頁），而原告之施工內容係進行建物裝修工
19 程，需至工地現場施作始能完成，被告因故通知原告停工，
20 足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無法提供工地，致伊無法進場施作等
21 語，堪予採信。而原告於108年8月14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
22 被告於函到7日內復工或商討終止系爭契約及工程結算事
23 宜，逾期未回覆即視為被告無意復工履行合約，系爭契約即
24 逕行終止，不再另函通知，被告於108年8月16日收受系爭存
25 證信函後迄未回應等情，亦如前述，則原告已定期催告被告
26 履行協力義務，惟被告未能履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終
27 止系爭契約。又本件係因被告因素無法履行系爭契約而要求
28 原告停止進場，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被告除應按
29 已施作而尚未付款之工程進度計算費用付予原告外，另應加
30 計總工程款即2300萬元之5%予原告，以作為補償原告相關發
31 包工程損失（本院卷第24頁）。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前，

其所完成之工程應依323萬2955元計價，被告均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其已施作工程明細及照片為憑（本院卷第143至16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5頁），堪信為真正。被告雖辯稱伊公司接手之股東不願支付工程款云云，然公司為單一法人格，不因股東更異而改變，此不能作為被告得拒絕給付工程款之理由，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323萬2955元，及總工程價款5%之發包損失115萬元（即總價2300萬元×5%=115萬元），合計438萬2955元，應屬可採。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8萬2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8萬2955元，及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家鉉